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 时在福州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审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2015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八，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芝兰女士的辞职申请，张芝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宜。经会议民主选举，吕延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。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